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49664.SZ	21 湘路 08
149724.SZ	21 湘路 10
149755.SZ	21 湘路 11
149756.SZ	21 湘路 12
149820.SZ	22 湘路 02
149883.SZ	22 湘路 04
148021.SZ	22 湘路 06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作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 湘路 08，债券代码：149664.SZ）、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 湘路 10，债券代码：149724.SZ）、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 湘路 11，债券代码：149755.SZ）和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 湘路 12，债券代码：149756.SZ）、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 湘路 02，债券代码：149820.SZ）、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 湘路 04，债券代码：149883.SZ）、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 湘路 06，债券代码：148021.SZ）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21

湘路 08”、“21 湘路 10”、“21 湘路 11”、“21 湘路 12”、“22 湘路 02”、“22 湘路 04”、“22 湘路 06”之《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21 湘路 08”、“21 湘路 10”、“21 湘路 11”、“21 湘路 12”、“22 湘路 02”、“22 湘路 04”、“22 湘路 06”之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披露的《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发行人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 22 号）相关文件要求，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汪小平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汪小平

职务：集团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电话：0731-89757061

电子邮件：531677346@qq.com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 500 号

二、影响分析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信息披露负责人将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职责。

财信证券作为“21 湘路 08”、“21 湘路 10”、“21 湘路 11”、“21 湘路 12”、“22 湘路 02”、“22 湘路 04”、“22 湘路 06”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财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及“21 湘路 08”、“21 湘路 10”、“21 湘路 11”、“21 湘路 12”、“22 湘路 02”、“22 湘路 04”、“22 湘路 06”的《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财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21 湘路 08”、“21 湘路 10”、“21 湘路 11”、“21 湘路 12”、“22 湘路 02”、“22 湘路 04”和“22 湘路 06”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21 湘路 08”、“21 湘路 10”、“21

湘路 11”、“21 湘路 12”、“22 湘路 02”、“22 湘路 04”和“22 湘路 06”的《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之盖章页）

